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48,604.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2,603,089.19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260,308.92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8,342,780.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222,486.33元，减去应付2018年度现金股利36,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65,266.60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